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 清理结果的公告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及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贯彻实施要求，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我委自2021年开始，连续开展了两轮全市范围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现将2022年第二批废止文件予以公布。

请市、县各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清理后保留的制度规则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监管，切实维护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今后如涉及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的新增、修订、废止，请及时报送市发改委。

附件：2022年第二批废止文件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

2022 年第二批废止文件

1.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的有关通知（宝渭财发〔2010〕14号）
2. 渭滨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宝渭财发〔2014〕17号）
3. 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宝渭财发〔2016〕22号）
4. 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家具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商的通知（宝渭财发〔2016〕28号）
5. 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宝渭财发〔2018〕15号）
6. 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宝渭财发〔2018〕16号）
7. 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部门集中采购实施办法》的通知（宝渭财发〔2018〕17号）
8. 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分散采购实施办法》的通知（宝渭财发〔2018〕18号）